

國稅局:新的自願披露計劃允許收到可疑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的雇主以折扣率償還;有興趣的納稅人必須在3月22日之前申請

IR-2023-247, 2023年12月21日

華府—一國稅局持續打擊可疑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ERC)申領,今天推出了一項新的自願披露計劃,作為舉措之一,以幫助企業在錯誤提交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後,想要償還收到的款項。

新的披露計劃已經醞釀了幾個月,是國稅局一項重任的一部分,旨在制止圍繞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的激進營銷,這些營銷誤導了一些雇主提出申領。特別披露計劃將持續到2024年3月22日,國稅局增加了允許償還收到的申領金額80%的條款。

國稅局還繼續敦促雇主,如果有未決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可以考慮單獨的撤消計劃,該計劃允許他們撤消未決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且無需支付利息或罰款。國稅局繼續加強該領域的審計和刑事調查工作,並已收到超過1億美元的撤消申請。

隨着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的這些特別舉措繼續進行,國稅局將在新的一年提供有關暫停申領的最新信息。此外,國稅局本月早些時候向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人郵寄了20,000封拒絕信。

"披露計劃為那些陷入申領但現在意識到錯誤雇主提供了急需的選擇。"美國國稅局局長Danny Werfel表示,"我們與全國各地納稅人和稅務專業人士的討論中,從中瞭解到有許多雇主渴望糾正他們的錯誤,但他們仍然擔心自己是否有能力償還發起人拿走的部分抵免,這讓雇主們陷入了困境。新選擇讓他們以較低的財務成本獲得正確的結果,並為這些納稅人提供了所要求的減免。這項新舉措還將有助于我們不斷努力收集發起人的信息,這些發起人通過積極推動人們申請抵免而造成了這種情況。"

對此計劃有興趣的雇主必須在2024年3月22日之前申請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自願披露計劃。那些被國稅局接受加入該計劃的雇主只需償還其收到的抵免額的80%。如果國稅局對雇主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退稅申請支付了利息,則雇主無需償還該利息。雇主如果無法償還所需80%抵免額,或可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簽訂分期付款協議,他們需要提交433-B表格《企業收款信息聲明》(IRS.gov上可獲取),以及所有必需的支持文件,由國稅局審核後決定。

國稅局不會對計劃參與者償還的任何抵免收取利息或罰款。然而,如果雇主在簽署成交協議時無法償還所需的80%抵免,則將需要支付與簽訂分期付款協議有關的罰金和利息。

國稅局選擇了80%的還款,因為許多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發起人在付款時或付款前收取

一定比例的費用,而收款人從未收到全額款項。

雇主主要符合此計劃的要求,必須向國稅局提供為他們的申領提供建議或協助的任何顧問或代報稅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有關所提供的服務的詳細信息。更多資格和計劃詳細信息請參閱今天在IRS.gov上發佈的2024-3號公告(英文)PDF。

國稅局就申報錯誤或過多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的雇主擴大工作範圍,今天還宣佈,已開始發送多達20,000封信函,其中包含擬議的稅收調整,以收回錯誤申報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這些郵件是在12月初宣佈的20,000封拒絕信的基礎上發送的,目前僅適用於2020納稅年度,2021納稅年度的工作仍在繼續,並計劃發送更多郵件。如果國稅局發現雇主收到了過多或錯誤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該機構將通過正常的稅務評估和徵收程序收回該員工留任稅收抵免。

"這些信件是激勵那些意識到自己收到了錯誤的員工保留信用付款的企業,讓他們挺身而出並參與披露計劃。"Werfel說,"涉及這些付款的合規活動繼續加速,披露計劃的80%還款比之後國稅局將採取的行動慷慨得多,後者會有更高的成本和更大的風險。我們希望這些納稅人現在就利用這個機會。"

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自願披露計劃:誰可以申請?

各種員工留任稅收抵免接受者都可以申請。任何已在納稅期內收到員工留任稅收抵免但無權獲得的雇主,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可以申請:

雇主沒有受到刑事調查,也沒有被告知他們正在接受刑事調查。

雇主在申請自願披露計劃的納稅期內未接受國稅局就業稅檢查。

雇主尚未收到國稅局通知並要求償還部分或全部員工留任稅收抵免。

國稅局尚未從第三方收到有關納稅人不規的信息,或未從執法行動中獲得與不規直接相關的信息。

如何申請

雇主如果要申請,必須首先提交表格15434,即《員工保留信用自願披露計劃申請表》(英文),該表格可在IRS.gov上獲取。該表格必須使用國稅局文件上傳工具(英文)提交。雇主將需要償還全部員工留任稅收抵免,減去自願披露計劃允許的20%的減少額。無法全額支付金額的雇主可以選擇在某些條件下簽訂分期付款協議。

外包工資的雇主必須通過第三方申請

許多雇主將工資義務外包給第三方,第三方使用第三方的雇主識別號代表雇主報告、徵收和繳納就業稅。在這種情況下,第三方(而非雇主)必須提交15434表格。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該表格及其說明。

為考慮申請的人提供的幫助選項

國稅局提供了大量員工留任稅收抵免大量信息,其中一部分為系列常見問題解答(英文),以幫助雇主瞭解該計劃的條款。

雇主申請該計劃並提交15434表格後,國稅局員工將與他們聯繫以審查申請並回答任何問題。

申請獲得批准後的後續步驟

如果國稅局批准雇主的申請,他們將向雇主郵寄一份結案協議。然後,雇主必須使用電子聯邦納稅系統(EFTPS)(英文)通過在線或電話方式償還其收到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的80%。EFTPS是財政部的系統,大多數企業已經使用它來支付各種聯邦稅義務。

如果納稅人無法全額支付金額,可以與國稅局簽訂分期付款協議,分期付款。然而,根據標準分期付款協議政策,將適用罰款和利息,因此國稅局鼓勵那些無法全額付款的人考慮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避免與國稅局簽訂分期付款協議的費用。付款後,雇主必須將簽署的成交協議返還給國稅局。

正在進行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舉措

新的自願披露計劃只是國稅局持續打擊員工留任稅收抵免欺詐行為所採取的最新舉措。

7月,國稅局表示,將把重點轉移到審查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的合規問題上,包括加強對提出可疑申領的發起人和企業的審計工作和刑事調查。國稅局正在處理數百起刑事案件,數千起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已提交審計。

由於稅務專業人士和其他人士對激進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營銷感到擔憂,國稅局於9月14日宣佈暫停處理新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加強對暫停之前提交的現有申領的合規審查對於防止欺詐至關重要,也可以保護企業和組織免受發起人提出的不良申領帶來的處罰或利息支付。

然後,本月早些時候,國稅局開始向雇主發送第一輪20,000多封信函,拒絕他們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請,因為他們的企業不存在,或者他們在申請所涉期間沒有雇員。

如前所述,國稅局今天還宣佈,已開始向多達

20,000名聲稱員工留任稅收抵免錯誤或過多的雇主發出信函,建議進行稅收調整以取消員工留任稅收抵免。

除了這些努力之外,國稅局涉及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的審計和刑事調查工作繼續擴大,涉及可疑的申領。國稅局正在處理300多起刑事案件,申領金額近30億美元,數千個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已提交審計。

國稅局提醒:仍有時間撤回未決的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

國稅局還將繼續接受並處理根據特殊撤消流程撤回雇主全額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英文)的請求。雇主至少可以在今年年底前申請撤消。

國稅局繼續發現大量雇主希望撤消申領,截至12月初,已撤消的申領超過1億美元。隨着今天自願披露計劃的宣佈,國稅局繼續敦促待申請人審查他們的申領。

此撤回選項允許某些已提交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但尚未收到退稅的雇主撤回其提交的申請,並避免未來的還款、利息和罰款。提交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申領但尚未付款的雇主可以撤回申領,並避免獲得他們不符合資格的退稅的可能性。如果他們收到支票但尚未存入或兌現,他們也可以撤回申領。

國稅局設立撤消選項是為了幫助小企業主和其他受到員工留任稅收抵免營銷人員或發起人壓力或誤導的人提出不合格的申領。撤回的申領將被視為從未提出過。國稅局不會處以罰款或利息。

在此期間,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在申請員工留任稅收抵免之前要格外小心,因為營銷人員和詐騙者繼續採取激進的伎倆。此外,國稅局繼續敦促提交申領的雇主審查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要求,並與值得信賴的稅務專業人士討論他們是否具備資格,以應對有關抵免的誤導性營銷。

員工留任稅收抵免如果申請正確,是一項可退還的稅收抵免(英文),專為在新冠疫情期間繼續向員工支付工資、但其業務運營因政府命令而全部或部分暫停、或者在資格期內總收入下降或大幅下降的企業而設計。

有關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資格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員工留任稅收抵免常見問題解答(英文)和員工留任稅收抵免資格清單,該清單可通過交互式工具(英文)或可打印指南(英文)PDF獲取。



新闻发布

國稅局
媒體关系办公室
华盛顿特区
媒体联络电话: 202-317-4000
公众联络电话: 800-829-1040
网站: www.irs.gov/newsroom

國稅局通過為近500萬份2020年和2021年稅表提供罰款寬減來幫助納稅人;2024年重新啓動追索徵收通知,恢復因疫情暫停的流程

IR-2023-244, 2023年12月19日

華府—國稅局為幫助欠稅人邁出重要一步,今天宣佈對大約470萬個人、企業和免稅組織實施新的罰款寬減,這些個人、企業和免稅組織在新冠疫情期間沒有收到自動追索徵收提醒通知。

國稅局將提供約10億美元的罰款寬減。大多數獲得罰款寬減的人的年收入低於40萬美元。

由於新冠疫情造成的前所未有的影響,國稅局從2022年2月開始暫時停止郵寄繳納逾期稅款的自動提醒。這些提醒通常會在初次通知後作為後續通知發出。儘管這些提醒通知已暫停,但對於未根據初始餘額到期通知全額支付賬單的納稅人,仍將繼續繳納未付款罰款。

鑑於這種不尋常的情況,國稅局正在提前採取多項措施,恢復2020和2021納稅年度的正常徵稅通知,以幫助納稅人繳納未繳稅款,包括一些一年多沒有收到國稅局通知的納稅人。

為了幫助納稅人恢復正常流程,國稅局將從下個月開始發出特別提醒信。該信函將提醒納稅人其責任、簡單的支付方式以及罰款寬減金額(如果適用)。國稅局敦促無法支付全部餘額的納稅人,訪問IRS.gov/payments以便做出安排以支付賬單。

國稅局還採取措施,免除2020年和2021年納稅年度受這種情況影響的合格納稅人未繳納罰款。國稅局估計,有470萬個人、企業、信託、遺產、免稅組織提交了500萬份稅表,他們有資格獲得罰款寬減。這意味着納稅人可以獲10億美元寬減,即每份稅表獲約206美元的寬減。

國稅局作出的第一步是已調整符合條件的個人帳戶,隨後將於12月底至1月初調整企業帳戶,然後於2024年2月底至3月初調整信託、遺產和免稅組織。近70%的帳戶接受罰款寬減的個人納稅人的年收入低於100,000美元。

國稅局發佈了2024-7號通知,解釋了該機構如何向受新冠疫情影響的合格納稅人提供未繳納罰款寬減,以幫助他們履行聯邦納稅義務。

"由於國稅局一直在準備恢復正常的追

索徵收郵件,我們一直擔心一段時間沒有收到我們消息的納稅人突然收到更大的稅單。國稅局關心納稅人,這種處罰寬減是幫助處於這種情況的人們的正常操作。"國稅局局長Danny Werfel說,"我們正在採取其它措施來幫助納稅人解決逾期未付的賬單,我們也提供其它選擇來幫助那些無法支付的人。"

這種處罰寬減是自動的。符合資格的納稅人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即可獲得。已經支付全部餘額的合格納稅人也將受益於寬減;如果納稅人已經繳納了與2020年和2021年納稅年度相關的未繳納罰款,國稅局將退還款項或將這筆款項貸記到另一項未繳稅款中。

罰款寬減僅適用於評估稅額低於100,000美元的合格納稅人。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包括個人、企業、信託和免稅組織,以及提交2020或2021納稅年度1040、1120、1041和990-T所得稅申報表且評估稅額低於100,000美元的遺產,並且在國稅局收款通知流程中,抑或在2022年2月5日到2023年12月7日之間收到過初始餘額到期通知。國稅局指出,100,000美元的限額分別適用於每個稅表和每個實體。對於有資格獲得寬減的納稅人,逾期罰款將於2024年4月1日恢復。

沒有資格享受這種自動寬減的納稅人也有選擇。他們可以使用現有的處罰寬減程序,例如根據合理原因標準或首次罰款減免計劃申請寬減。請訪問IRS.gov/penaltyrelief瞭解詳細信息。

如果自動寬減導致退稅或抵免,個人和企業納稅人將能夠通過查看其納稅記錄來查看。國稅局將從即日起至2024年1月發送第一輪退稅。如果納稅人沒有收到退稅,則可能會從2024年初開始收到特別提醒通知及其更新的餘額。對罰款寬減有疑問的納稅人可以在2024年3月31日之後聯繫國稅局。

為需要援助的納稅人提供幫助

國稅局提醒納稅人,有多種付款方式和在線工具可以幫助他們解決未付的稅款問題,無論是新的稅單還是未申報(英文)的長期稅款債務。

"國稅局希望幫助納稅人,為他們提供簡單的選擇來處理未繳稅款,並避免額外的利息和罰款。"Werfel表示,"收到這些通知的人應該記住,有一些經常被忽視的選項可以幫助他們建立自動付款計劃或趕上納稅申報。隨着我們繼續並加速轉型工作,在追索徵收領域進行進一步改進將成為國稅局未來的一個重要重點。"

繼《通貨膨脹減少法案》提供資金後,納稅人現在可以通過新的自助工具、國稅局文件上傳工具(英文)、具有回撥功能的改進電話服務以及可以回答簡單問題的機器人來更輕鬆地獲得稅務賬單幫助,設置制定或修改付款計劃並索取贍款。國稅局還鼓勵納稅人建立國稅局在線帳戶,並查看有關未付稅單的信息或申請在線付款計劃。

2024年開始恢復追索徵收通知

從1月開始,國稅局將開始向2022年納稅年度之前有稅債的個人以及2023年之前有稅債的企業、免稅組織和遺產發送自動追索徵收通知和信件,但多年已有債務的企業、免稅組織、信託和遺產除外。這些通知和信件此前因疫情和國稅局積壓而暫停,但將在未來幾個月內逐步恢復。隨着國稅局採取措施恢復正常營運,2022年當前納稅年度的個人納稅人和2023年第三季度的企業納稅人從今年秋天開始收到自動追索徵收通知。

郵件的暫停僅是暫停後續提醒郵件。國稅局沒有暫停向納稅人郵寄第一份或初始欠款通知,例如CP14和CP16通知。

這一暫停意味着一些長期欠稅的納稅人在一年多的時間里沒有收到國稅局的正式信函或通知,與此同時一些較早的追索徵收工作也已暫停。為了幫助此類納稅人恢復正常流程,國稅局將從下個月開始向他們發出特別提醒信。

這封提醒信將提醒納稅人有關責任,並指導他們聯繫國稅局或做出替代安排來解決賬單。稅務專業人士和納稅人將以信件LT38,提

醒、通知恢復的形式看到這些提醒信。這封信將提醒納稅人履行他們的納稅義務,讓他們有機會在下一輪信函發出之前解決稅務問題。這些長期未解決稅務問題的納稅人收到提醒郵件後,將收到下一份通知,告知他們在稅收過程中採取更嚴肅的步驟。

國稅局敦促納稅人在致電國稅局之前仔細閱讀他們收到的任何信件或通知。IRS.gov上還提供重要資源,可獲取稅務債務幫助。

國稅局將在明年分階段發出這些餘額到期通知和信函,以確保有疑問或需要幫助的納稅人能夠聯繫國稅局助理。這也將為協助納稅人的稅務專業人員提供更多時間。

以下是納稅人應該瞭解的信息,有關或面臨的罰款和利息

欠稅但未按時申報的納稅人可能會被處以未申報罰款。這種罰款通常是遲交納稅申報單的每個月或一個月內所欠稅款的5%,最高可達25%。

如果納稅人未在到期日之前繳納稅表上報告的稅款,或者納稅人未在收到稅表後21個日曆日內支付稅表上要求顯示的金額,則將適用未繳納罰款要求付款的通知(如果金額超過100,000美元,則需要10個工作日)。

法律要求國稅局在未按時繳納稅款餘額時收取利息。不得因合理原因而減免利息。利息是根據未全額繳納的每一天所欠稅額計算的。利息每日複利,因此根據前一天的餘額加上利息進行評估。利率每三個月確定一次,並可能根據稅收類型而變化;例如,個人或營業稅負債。更多信息請訪問IRS.gov的利息頁面。

</div